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中国化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中国化学工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7.60%。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中国化学工程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尼龙新材料项目	1,045,680.84	300,000.00
2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合计)	1,461,392.43	400,000.00
2.1	其中：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995,666.00	200,000.00
2.2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465,726.43	2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807,073.27	1,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6、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对象中，中国化学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53.61%股份。因此，中国化学工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学工程，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及核准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 本公司 / 中国化学 / 发行人 / 上市公司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中国化学工程	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学投资	指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辰齐翔	指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辰公司	指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华陆公司	指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达公司	指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本次非公开发行 / 本次发行	指	中国化学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设计 - 采购 - 施工总承包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300.00 万元

总股本：493,300.00 万股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601117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07

董事会秘书：李涛

联系方式：010- 59765697

传真号码：010- 59765659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和境外工程的承包；化工、石油、医药、电力、煤炭工业工程的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和服务；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管线、线路及设备成套的制造安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装置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背景和目的

（一）继续做强做优核心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当前，我国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新一轮石化产业投资浪潮即将到来，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规划正在逐步落实，国有企业、大型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纷纷在华布局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化工市场前景仍较为可观。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启动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认真贯彻多元化经营、高端经营的战略举措，整合企业资源，深挖市场机遇，加强对重点国别及区域市场的统筹开发力度，优化海内外市场布局。通过本次发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当前历史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建筑工程主营业务，进一步巩固及提升行业领先地位。

（二）推进实业发展布局，加快转型升级

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跨身成为世界化工大国，但行业内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在化工高端领域仍存在尚未突破的技术瓶颈。近年来，中国化学坚持“创新驱动、实业兴企”的方针，紧跟国家重大战略，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致力于发展化工上下游实业，做长业务链条，并大力推进实业发展。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驱动工程、实业发展，聚焦于高精尖材料研发，拓展新材料行业高附加值产品领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大力推进实业板块的发展，对公司优化经营布局、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具有重大意义。

（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目前公司各板块业务情况持续向好，各项业务增长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不断显著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强资本实力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融资空间及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是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并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中国化学工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中国化学工程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中国化学工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7.60%。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中国化学工程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国化学工程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化学工程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六）限售期

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尼龙新材料项目	1,045,680.84	300,000.00
2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合计)	1,461,392.43	400,000.00
2.1	其中：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995,666.00	200,000.00
2.2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465,726.43	2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807,073.27	1,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国化学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53.61%股份。因此，中国化学工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93,300.00 万股，中国化学工程直接持有公司 37.08%股份，通过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 中信建投证券 -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15.47%股份，通过中化学投资持有公司 1.06%股份，中国化学工程合计持有公司 53.6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化学工程 9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 147,99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测算，中国化学工程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7.60%测算，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中国化学工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45.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尚待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复同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中国化学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52R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小轿车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国化学工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化学工程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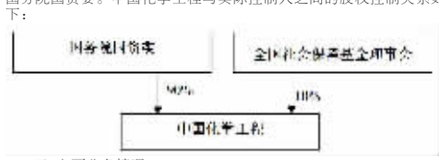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工程建设企业集团，业务遍布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化学工程作为我国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工程建设领域的引领者，能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覆盖勘察、设计、施工及服务全产业链的工程建设服务，是将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内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先行者。按照国家对央企的发展要求，呼应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制定了“三年五年规划，十年三十年愿景目标”，形成了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实业业务和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的“三主一辅”的业务格局。

四、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中国化学工程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24,473.55
总负债	8,144,460.27
所有者权益	4,880,013.28
营业总收入	11,045,294.98
净利润	309,905.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中国化学工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中国化学工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未来不会造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若未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甲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二、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2、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4、本次发行中乙方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7.60%的股票。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三、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股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标的股票的交割

甲方自乙方缴纳完毕认购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其他合理时间内办理完毕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以确保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锁定期安排

1、乙方承诺，乙方按照本协议认购甲方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乙方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3、乙方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4、乙方承诺，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的相关事宜。

七、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化学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及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2、若本条前一款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本协议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

3、经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情形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尼龙新材料项目	1,045,680.84	300,000.00
2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合计)	1,461,392.43	400,000.00
2.1	其中：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995,666.00	200,000.00
2.2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465,726.43	2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807,073.27	1,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尼龙新材料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45,680.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内，实施主体为天辰齐翔。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辰公司持有天辰齐翔 34%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辰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辰公司受让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辰齐翔的 41%股权；2020 年 4 月 22 日，天辰公司与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辰公司将持有天辰齐翔 75%股权，成为天辰齐翔的控股股东，天辰齐翔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项目已经开工，预计于 2022 年投产。

2、项目必要性

己二腈是用来生产尼龙 66 主要材料，尼龙 66 凭借其优良的耐热性、抗强冲击的特殊性能，特别适用于军工领域，是国防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之一，也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长期以来，我国尼龙 66 生产所需主材料属于“卡脖子”产品，依赖国外进口，无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与此同时，国外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国外企业通过垄断己二腈的供给，影响了我国尼龙 66 产业链的正常发展。

在《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中，己二腈被列为化工新材料方面需要加快发展的工程塑料关键配套单体。为了加快突破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瓶颈，2017 年底国家发改委也将“单套装置 5 万吨 / 年己二腈生产技术”列入《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的“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2019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中国产业结构做出了纲领性指导，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被列为鼓励类项目。公司《“三年五年规划，十年三十年愿景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也提出聚焦发展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等材料领域，重点做好“卡脖子”技术的产业化，向化工行业的高附加值产品领域拓展，加快发展填补行业空白、满足国家战略需要的重点技术、重点项目。

实施实业板块战略布局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柱和新的发展动力。通过尼龙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实施，中国化学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科研和生产能力将得到增强，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大为提高，同时也将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对于促进自身发展，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高度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我国的化工行业发展具备较高的战略意义。

3、项目可行性

天辰公司自 2011 年对己二腈工艺进行了大量的科研实验研究，研发的“丁二烯直接氢氰化法合成己二腈技术”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该项技术已获得多项发明专